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3710001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7100012 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角轮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0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92,7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707,222.6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 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收益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银行手续费	利息收入	
	224,889.36	6,594.55	0.12	391.76	197,378.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5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60308506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210,736,946.64元。
-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7067080000027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4,208,195.63元。
-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40284292001896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58,839,406.4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24,889.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专项报告鉴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用最高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理财型产品。且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负责人马文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女士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经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募集资金中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1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本保收益	45,000.00	2016-9-28	2017-6-30
			70,000.00	2016-10-26	2017-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6-9-28	无固定期限
			15,000.00	2016-10-26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6-9-30	2017-4-10
			10,000.00	2016-10-11	2017-4-13
			5,000.00	2016-10-13	2017-4-13
合计			17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7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83.91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8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2,966.72	202,966.72	202,966.72	141,820.03	141,820.03	-61,146.69	69.87%	2018年底	9,058.24	否
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25,504.00	225,504.00	225,504.00	89,663.88	89,663.88	-135,840.12	39.76%	2018年底	651.63	否
合计		428,470.72	428,470.72	428,470.72	231,483.91	231,483.91	-196,986.81	-	-	9,709.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配合老厂区搬迁进度及国际市场变化, 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分步建设。

不适用。

2016年9月24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24, 889.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专项报告鉴证。

不适用。

2016年9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拟用最高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理财产品。且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负责人马文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女士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 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9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经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额度后, 公司募集资金中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17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17亿元。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97, 378.45万元, 公司将按照计划逐步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